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0)實踐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001	社會工作學系(臺北校區)	11	1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-- -- -- 後標	9級分 6級分 --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11	18% 13 --	--	
05001	社會工作學系(臺北校區)【外加】	5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-- -- -- 後標	9級分 6級分 --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1	44% -- --	--	
05002	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(臺北校區)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後標 -- -- -- 後標	-- 6級分 --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	4	17% -- --	--	
05002	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(臺北校區)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後標 -- -- -- 後標	-- 6級分 --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	0	-- -- --	--	
05003	餐飲管理學系(臺北校區)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-- -- -- 後標	9級分 6級分 --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	8	10%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0)實踐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003	餐飲管理學系(臺北校區)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-- -- -- 後標	9級分 6級分 --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	0	-- -- --	--	
05004	服裝設計學系(臺北校區)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後標 -- -- -- 均標	-- 6級分 -- -- -- 4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英文學業	6	4% -- -- -- --	--	
05005	會計學系(臺北校區)	10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後標 -- -- -- 後標	-- 6級分 --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10	17% 46 -- --	--	
05005	會計學系(臺北校區)【外加】	4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後標 -- -- -- 後標	-- 6級分 --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0	-- -- -- --	--	
05006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(臺北校區)	12	1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-- -- -- 後標	9級分 6級分 --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12	16% 13 -- -- -- -- --	--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0)實踐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006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(臺北校區)【外加】	4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-- -- -- 後標	9級分 6級分 --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1	47% -- -- -- -- --	--	--
05007	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(臺北校區)	11	1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後標 -- -- 後標	9級分 6級分 4級分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	11	18% -- -- -- --	--	--
05007	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(臺北校區)【外加】	4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後標 -- -- 後標	9級分 6級分 4級分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	1	39% -- -- -- --	--	--
05008	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(臺北校區)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後標 -- -- 後標	9級分 6級分 4級分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	2	12% 43 -- -- --	--	--
05008	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(臺北校區)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後標 -- -- 後標	9級分 6級分 4級分 -- --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0)實踐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009	財務金融學系(臺北校區)	10	1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	10	14%	--	--
英文	後標	6級分	45											
數學	--	--	--											
社會	--	--	--											
自然	--	--	--											
總級分	後標	36級分	--											
05009	財務金融學系(臺北校區)【外加】	4	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	0	--	--	--
英文	後標	6級分	--											
數學	--	--	--											
社會	--	--	--											
自然	--	--	--											
總級分	後標	36級分	--											
05010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(臺北校區)	14	14	國文	後標	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11	44%	3	8%
英文	--	--	--	--										
數學	--	--	--	--										
社會	後標	9級分	--	--										
自然	--	--	--	--										
總級分	後標	36級分	--	--										
05010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(臺北校區)【外加】	4	0	國文	後標	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0	--	--	--
英文	--	--	--	--										
數學	--	--	--	--										
社會	後標	9級分	--	--										
自然	--	--	--	--										
總級分	後標	36級分	--	--										
05011	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(臺北校區)	15	15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	15	32%	--	--
英文	--	--	--	--										
數學	--	--	--	--										
社會	--	--	--	--										
自然	--	--	--	--										
總級分	後標	36級分	--	--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0)實踐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012	應用外語學系(臺北校區)	10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均標 -- 後標 -- -- --	9級分 10級分 -- 9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10	10% 12 5% -- --	--	--
05012	應用外語學系(臺北校區)【外加】	4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均標 -- 後標 -- -- --	9級分 10級分 -- 9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5013	國際貿易學系(高雄校區)	12	1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11	49% -- -- --	1	20% -- -- --
05013	國際貿易學系(高雄校區)【外加】	6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1	18% -- -- --	--	--
05014	會計暨稅務學系(高雄校區)	12	1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	5	25% -- --	6	47%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 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 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0)實踐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014	會計暨稅務學系(高雄校區)【外加】	6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	0	-- -- --	--	
05015	資訊管理學系(高雄校區)	12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	2	49% -- --	2	44% -- --
05015	資訊管理學系(高雄校區)【外加】	6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	0	-- -- --	--	
05016	金融管理學系(高雄校區)	12	1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	6	48% -- --	6	43% -- --
05016	金融管理學系(高雄校區)【外加】	6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	0	--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0)實踐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	
05017	國際企業管理學系(高雄校區)	12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2	39% -- --	8	48% -- --
05017	國際企業管理學系(高雄校區)【外加】	6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0	-- -- --	--	--
05018	行銷管理學系(高雄校區)	12	1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地理學業	6	43% -- --	6	41% -- --
05018	行銷管理學系(高雄校區)【外加】	6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地理學業	1	39% -- --	--	--
05019	應用英語學系(高雄校區)	15	1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底標 -- -- -- --	-- 4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英文學業	8	46% --	7	36%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 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 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0)實踐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019	應用英語學系(高雄校區)【外加】	6	3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49%		30%
	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			英文學業		--		--
				數學	--	--	--	--	--		2		1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05020	觀光管理學系(高雄校區)	19	19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45%		
	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			英文學業		--		
				數學	--	--	--	--	--		19		--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05020	觀光管理學系(高雄校區)【外加】	7	1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37%		
	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			英文學業		--		
				數學	--	--	--	--	--		1		--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05021	休閒產業管理學系(高雄校區)	3	3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44%		14%
	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			英文學業		--		--
				數學	--	--	--	--	--		2		1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05022	時尚設計學系(高雄校區)	10	1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34%		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總級分		--		
				數學	--	--	--	--	--		10		--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後標	36級分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0)實踐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5022	時尚設計學系(高雄校區)【外加】	5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後標 3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05023	應用中文學系(高雄校區)	8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-- -- -- -- -- 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	3	49% --	3	39% --
05024	應用日文學系(高雄校區)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底標 -- -- 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	7	47% --	--	--
05024	應用日文學系(高雄校區)【外加】	3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底標 -- -- 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	0	-- --	1	26% --
05025	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(高雄校區)	9	9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底標 -- -- 3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1	27% -- --	8	33%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0)實踐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025	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(高雄校區)【外加】	6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0	-- -- --	--	
05026	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(高雄校區)	9	9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底標	7級分 -- -- -- -- 2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5	49% -- -- -- --	4	23% -- -- -- --
05026	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(高雄校區)【外加】	6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底標	7級分 -- -- -- -- 2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0	-- -- -- --	--	
05027	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(臺北校區)	10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後標 --	-- -- -- -- 6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化學學業 生物學業 學測總級分	10	21% 8 -- -- --	--	
05027	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(臺北校區)【外加】	4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後標 --	-- -- -- -- 6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化學學業 生物學業 學測總級分	3	45% -- --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0)實踐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5028	音樂學系(臺北校區)《聲樂》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 27級分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均標 -- 後標 後標 後標	84分 -- 74分 72分 54分	在校學業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 --	--	
05028	音樂學系(臺北校區)《聲樂》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 27級分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均標 -- 後標 後標 後標	84分 -- 74分 72分 54分	在校學業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 --	--	
05029	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(高雄校區)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 27級分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-- -- -- -- --	--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6	23% --	--	
05029	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(高雄校區)【外加】	6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 27級分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-- -- -- -- --	--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 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 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